

附件 3

中共佛山市委党史研究室 2022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佛山市委党史研究室

部门负责人： 

填报人：朱韵诗

联系电话：83334826

填报日期：2023 年 8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党史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佛山市党史工作规划，指导和协调全市党史工作；
2. 承担中国共产党在佛山的历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编撰工作；组织开展中共佛山历史和编年史的编写工作，开展重要党史人物传记、党史专题研究及文集的编撰工作；
3. 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做好资政育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宣传教育工作，开展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要党史事件纪念活动。综合运用党史资料和研究成果，为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服务；
4. 做好全市党史遗址保护工作，协助做好纪念场馆建设工作。为全市党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申报、复查及推进佛山红色旅游工作中把好史实关；
5. 指导全市党史部门开展工作交流和学术研究，负责全市党史部门及市直单位党史联络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工作。
6. 承担市委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中共佛山市委党史研究室现有 3 个科，分别为秘书科、征集研究科、宣传教育科，共有在职人员 11 人。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夯实党史工

作高质量发展根基。一是抓实抓细党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全市党史部门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坚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固树立正确党史观，完成超 100 万字涉党史题材展览提纲、书稿文稿、融媒作品的审读把关，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聚焦涉党史题材作品和红色场馆展陈审核工作，撰写专题信息提出探索建立前置审核制度等意见建议，坚决守好党的思想理论阵地、意识形态领域主阵地。二是着力构建共建共享大党史工作格局。落实省委文件，推动党史工作纳入党的建设考核指标体系，有效凝聚全市各级党史工作力量。推进开门办史，全市党史、党校系统积极探索人才共享、课题共研、党课共讲、平台共建机制，促进党史资源统筹整合。做好做优党史服务，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加强对部门及基层涉党史工作的指导和帮助，积极提供党史资料咨询及指导，坚持以优质服务促进党史研究成果共享。

2. 贯彻落实“一突出、两跟进”的党史工作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记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佛山的生动实践。一是加强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及时跟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步伐，在全省地级市中率先成立市委执政纪事编纂委员会及编辑部，启动年度《中共佛山市委执政纪事》编撰工作，全面记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佛山的生动实践，现已经完成对 2021 年卷市、区约 90 万字的组稿工作。及时记录各级党委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

众奋进新征程的决策部署和成绩，坚持开展市、区党史大事记、文献汇编等编撰出版工作，用真实准确的历史做好理论研究阐释。二是推进党史基本著作编写和专题研究。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研究，总结佛山在党领导下进行各方面建设取得的经验成就，全面开展《中国共产党佛山历史》第三卷（1978—2012）编写和佛山改革开放专题研究，为佛山改革开放时期存史立传。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佛山实践》丛书征编，征集了改革开放以来佛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及对口帮扶贫困地区携手同奔小康的文献资料 700 多万字、图片 800 多张，访谈参与对口帮扶工作党政干部（集体）55 名（个），编纂《全面小康 佛山答卷》《决战决胜 佛山担当》《脱贫攻坚 佛山力量》三册书籍，全方位、多角度记录佛山脱贫攻坚、对口帮扶历程与成效，总结和反映佛山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经验做法和历史贡献。各区党史部门结合地方实际，推进地方党史三卷等党史基本著作编写，切实履行党史部门存史工作职责。三是积极做好党史资政工作。准确把握党史工作新历史方位，将市委中心工作与党史工作结合起来，为更好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提供资政参考。全市党史部门撰写资政文章 11 篇，资政辅政作用有效发挥。

3. 贯彻落实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动佛山红色文化传承发展。一是指导红色场馆建设。落实《佛山市争当传承岭南广府文脉领头羊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任务要求，在指导加强对首批 18 个市级党史

教育基地利用提升的基础上，及时为高明区明阳村、顺德区西海村、邓楚白故居、中共高明蛇塘支部旧址等红色资源项目提供史料支持与规划建议，助力高明区明阳村成功通过全国“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试点”建设验收，推动顺德区西海村获评全国“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试点”，实现党史党建深度融合。联合宣传部门推出“红色传承”主题线路 5 条，联合文广旅体局开展“博物馆里的红色力量”“革命文物青年说”等红色资源网络传播活动，擦亮佛山红色文化名片，促进红色血脉赓续传承。二是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上主动作为，定期举办“佛山党史大讲堂”，打造全市党员干部开展党史学习的专业课堂。加强市、区党史骨干及广东省党史宣讲二团佛山市分团力量统筹，围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等重要会议精神，紧扣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暨佛山地方党团成立 100 周年时间节点，加强对党史人物、事件精神提炼，前往机关、企业、校园等开展宣讲 300 多场次，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主旋律。与组织、宣传等部门共同主办“喜迎党的二十大、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系列活动，通过开展专题征文、主题展览、党史宣讲、离退休干部访谈、青少年革命传统教育等活动，引导党员干部群众做伟大建党精神的传承者、践行者，营造知史爱党、知史爱国浓厚氛围。三是着力推动红色文化传播。坚持正本清源，固本培元，筑牢党史“一微一报一刊”的宣传主阵地，用好“佛山党史”微信公众平台、佛山党史宣传教育

育工作简报、《佛山党史和文献工作》加强党史宣传和交流，在宣传工作中主动发声主动亮剑。积极推动“党史+融媒体”宣传，提升宣教影响力，依托“学习强国”佛山平台开展“红色家书”系列宣传，禅城区在各媒体推出“知身边故事，传奋斗精神”专题节目，南海区在纪念节点展播《赓续红色血脉 永葆初心使命》等微视频，“党史+融媒体”宣传模式在全市各级推开并取得积极成效。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782.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6.48 万元，项目支出 236.16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483.21	551.41	546.48
人员经费	436.63	497.95	495.83
日常公用经费	46.58	53.46	50.66
二、项目支出	258.00	300.26	236.1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741.21	851.67	782.6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室根据《2022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95分，绩效等级为“优”¹。

（二）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室预算编制基本符合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

我室根据2022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2022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¹ 绩效等级：总分 $\geqslant 90$ 为优， $80 \leqslant$ 总分 < 90 为良， $60 \leqslant$ 总分 < 80 为中，总分 < 60 为差。

2. 财务管理情况

我室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我室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我室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和绩效信息公开方面，我室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按规定将重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

3. 项目管理情况

我室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相关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我室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一是及时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二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2年度本部门项目共6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室对6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为100%。该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1分。

4. 资产管理情况

我室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三) 履职效能分析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2年我室“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2.8万元，实际支出为0.08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2. 财政支出执行率

我室全年财政支出完成率为 91.54%，反映 2022 年我室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3.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2 年，我室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抓紧抓实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职责使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着力提升党史部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能力。	已完成。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夯实党史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贯彻落实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动佛山红色文化传承发展。
2	着力深化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	已完成。贯彻落实“一突出、两跟进”党史工作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记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佛山的生动实践。
3	着力构建“大党史”工作格局。	已完成。贯彻落实“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加强党史人才培育，党史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见成效。把好人才“政治关”、完善人才“成长链”、打造人才“蓄水池”。

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2 年，我室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绝大部分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我室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分数

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该指标分值 7 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 6 分。

5.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效益

我室积极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统筹推进 2022 年各项工作任务，较好地完成了着力提升党史部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能力、着力深化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着力构建“大党史”工作格局等任务，有力地保障了佛山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6.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 年，我室未出现群众信访、投诉等情况，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存在问题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2022 年我室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个别运转类项目资金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实际支出未达预期数额，需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夯实编制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做细做实事前需求调查，“先谋事再排钱”，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及时提醒各科根据定期公示的资金

支出情况加快推进项目执行进度，保证项目资金如期支出，避免出现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的情况。